

补充协议书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49 号

联系人：林芳浚 联系电话：18689751031

乙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联系人：杨闯和 联系电话：18976840000

根据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开展海南旅游海外推广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合同编号为：ZRZB-2019-023。因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了合同的正常履行，现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原协议基础上变更协议部分条款内容，特订立补充协议如下：

1、原协议第一条第 2 款“乙方协助甲方策划组织及实施外国媒体记者海南采风活动 1 次”，具体内容包含第一条第 3 款“乙方向甲方提供 1 期海外主流报纸海南旅游半版广告推广，具体投放时间双方另行商定”、第一条第 4 款“乙方向甲方提供新华屏媒联播网传播（海口、三亚国际机场电子屏）外媒采风活动风采展示，为期 2 周”、第一条第 5 款“乙方为甲方提供新华社海外社交媒体 Facebook 主账号推广服务 1 次”、第一条第 6 款“收录外媒采风活动图片和文字报道，制作成宣传集册（300 册）”，现变更为“纽约时报广场‘中国屏’投放广告 67 天”，即在第一条第 1 款的基础上延长投放时日。

2、原协议第一条第 11 款“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年不少于 20 天亚太地区外籍人士入境签证申办网站底部硬广”，变更为“通过华为手机 App 开屏广告、浏览器产品，向俄罗斯的华为手机用户推送海南旅游海报 1 个月”。



3、原协议第四条双方合作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起至 2020 年 6 月止”，变更为“自 2019 年 12 月起至 2020 年 8 月 10 止”。

4、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协议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一份存档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0年5月1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Hainan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ourism and Culture, Radio, Film, Television and Sports.

乙方（盖章）：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0年5月2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Xinhua News Agency News Information Center.

